

全市首发《医美行业法律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助力行业规范经营

## 区检察院护航群众“颜值”安全

法治在线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近年来,热玛吉、超声刀等非手术类医疗美容项目热销,不法分子利用监管和经营漏洞,销售相关假冒产品、开展无证经营。为助推整个医美行业合规经营,3月15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结合办案实际,在全市首发《医美行业法律风险评价指标体系》,以指标形式对医美行业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作出共计38条细致规定。该体系将抽象法律规定予以可视化、量化,让医美行业经营人员有可供参考和借鉴的具体依据、指标,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尽早防范和化解风险。

发布会上,区检察院介绍了一起制售翻新热玛吉的案件。据介绍,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郑某与郭某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在郑某经营的深圳市某医美科技有限公司内,先后雇佣杨某、黄某,从陈某等人处购买芯片,通过对回收的废旧探头翻新充能,并将更换后的芯片探头重新包装,最后连同负极片、凝胶等耗材一并销售给被告人王某。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王某在明知从郭某等处购进的热玛吉探头等物系假冒的情况下,仍将上述探头及耗材销售给韩某、钟某及简某等人。购入假冒探头的韩某又伙同杨某、吴某再销售给上海某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及某医疗美容门诊(南京)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区检察院应公安机关提请提前介入本案,多次与公安机关会商、研判案件性质,并在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下,确定翻新后的产品完全破坏了商品所具有的来源区分功能及质量保障功能,将该案认定为商标侵权。在审查证据的基础上,区检察院根据前段制假环节、中间销售环节以及终端医美机构行为性质及社会危害性的不同,作出区分处理。其间,深挖犯罪源头,锁定制假环节的芯片供应商,同时引入司法审计,追踪假冒产品的最终流向,切实阻断假冒产品的销售渠道。

最终,区检察院于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对郑某等17人分别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郑某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至四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值得一提的是,在有力指控犯罪驳斥辩解的同时,区检察院对涉案医美机构主要责任人钟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赔偿问题,促使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退缴损害赔偿款40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该案解决了‘旧物翻新’法律适用难题,为类案办理提供指引;也实现了从制假源头到售假终端的全链条打击以及对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全链条整治,严厉整治了行业乱象。”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李桐祺表示,区检察院将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推动涉案企业积极开展合规整改,同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制度优势,不断提升对知识产权的检察保护。



以案释法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 通讯员 张嘉煜)男子入室盗窃金镯和若干现金后,从头到脚换了装束,甚至置换了电动自行车,企图瞒天过海,谁知第二天就被松江警方抓获。近日,松江警方侦破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宋某、金某分别因涉嫌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松江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2月20日18时30分许,松江公安分局车墩派出所接市民陈女士报警,称家中一只黄金手镯及100元现金被盗。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工作。经了解,当天18时许,陈女士下班回家发现房门被撬,被盗的黄金手镯价值17820元。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阅周边公共视频,民警发现2月20日11时许,一名骑着黑色电动自行车,戴头盔、穿棕色外套的男子撬开了陈女士的家门后进入,5分钟后离开,还故意遮挡电动自行车号牌,民警判断该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通过循线追踪,民警发现该男子于当日10时许,在松江东路某轻纺市场购买了头套,之后戴着头套骑着电动车一路来到车墩镇汇桥村实施盗窃。得手后又到庙前街的一家服饰店,买了新的黑色上衣、黑色裤子和灰色鞋子,直接换装离开。随后,其又来到松江西路某电动车店,将黑色的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为红色的电动自行车。经研判,民警于2月21日11时20分许,在石湖荡镇某村将犯罪嫌疑人宋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宋某对其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其之所以换衣服、电动自行车是为了逃避警方的追捕,没想到第二天就被警方抓获。被盗的黄金手镯已被其变卖。根据线索,警方顺藤摸瓜,将在未问清来源、未登记身份信息的情况下,收购宋某盗窃所得黄金手镯的犯罪嫌疑人金某抓获。

警方提示,家中请选择质量可靠的防盗门、锁,不要存放大量的现金或贵重物品。同时正告,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莫伸手,伸手必被抓。

盗窃后上演「换装秀」松江警方一天破案

### 我区施行非机动车“二次过街”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 通讯员 柳俊杰 摄)眼下,松江不少十字路口增加了绿色的非机动车待转区域,附近也竖起了“左转非机动车请二次过街”告示牌。据了解,为进一步规范非机动车通行,保障驾驶人的出行安全,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协同区交通委在城区部分路口设置了“二次过街”设施。这些路口没有左相位灯,在绿灯时,左转的非机动车易与直行机动车发生冲突,从而引发交通事故。

左图为民警在乐都路永丰路路口引导非机动车驾驶人过街。



现场直击

□记者 陈菲茜

收货后只试穿了一次的两件羽绒服,七天内退货时,却被告知一件系原件,另一件并非原件,因而遭到商家拒收。无法退货的沈先生将商家告上了法庭,要求商家退还购买羽绒服的钱款。最终,经松江区人民法院调解,沈先生和商家达成和解,商家自愿退还其购物款2998元。

#### 七天内退货,被告知非原件

“收到羽绒服后,仅试穿了一下就放在家里,商品吊牌等保存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而且退货时间在‘七天无理由退货’期限内,消费者有权将这件羽绒服退货。”沈先生说。2023年10月某日,沈先生在某网络平台的官方旗舰店购买了L

### 七天内退货被鉴定为非原件遭拒收,消费者诉商家退款得支持

码和M码的两件情侣款经典羽绒服。收货后,沈先生试穿了一下,便收了起来。然而几天后,“双11”电商大促活动提前提前袭来,沈先生发现折扣力度很大,两件羽绒服的价格比之前降了不少,于是,他于10月19日立即申请了退货退款,并以新的价格买入了两件同样的羽绒服。

然而,令他没有想到的是,其中L码的羽绒服却被商家以“质检未完成”为由拒绝退款。沈先生不解,于是申请购物平台客服介入。卖家向平台做出说明,表示沈先生寄出的商品经验货非其店铺内的商品,请求平台关闭沈先生的退款申请,并向沈先生发送了退货视频。对于这样的解释,沈先生不予认可。在双方争执不下的情况下,商家将此件羽绒服通过顺丰快递寄回给沈先生,但沈先生拒收,于是,该退货在快递公司“躺”了3个多月后,

商家才重新收回该退货。

#### 双方抗辩,法官释法说理

“领标的材质和尺码标签不一致,沈先生退货的商品水洗标上的PO单号在卖家的系统中没有溯源查询结果,服装袖口、口袋、袖带、袖口等多处材质、做工等与正品不同……”庭审上,商家的代理律师提交了该羽绒服实物、库存样品以及仓库的退货视频,以此说明沈先生退货的羽绒服与其售卖的商品有明显区别。

商家指出,收到退货时,羽绒服未配有吊牌,因而无法通过吊牌来判断该羽绒服是否是原来的那件。对此,沈先生称,收到羽绒服后试穿完就退了货,没有注意到水洗标、领口等问题,但吊牌等保存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且退货时间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有效期内。针对商

家的说辞,他表示同样不能确定商家所说的那件就是其退货。

沈先生退回的衣服与商家发出的是不是同一件成了双方的争论点。承办法官分别查看了双方提供的发货视频、退货视频,但视频都较为模糊,且退回的羽绒服与商家库存商品外观仅存在细微差别。法官认为,沈先生作为普通消费者,收货时无从知晓商家所谓的正品样式,不能要求其尽到如此严格的审查义务。作为专业的服装出售机构,退货与发货是否一致,举证责任应在商家,但商家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不是同一件,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沈先生主张符合该退货退款的规定。

温馨提示

### 小心扫码有坑,共享单车被贴“李鬼二维码”

本报讯(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陈菲茜)为推广某团购小程序,夫妻二人竟将推广二维码贴在了共享单车的车锁码上,涉及松江区及闵行区的近3000辆共享单车。近日,松江警方侦破一起扰乱单位秩序案件,违法人员刘某、冯某被松江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近日,松江公安分局大学城派出所接某共享单车工作人员报警称,一对夫妻在多辆车的车锁码上覆盖了不明二维码。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将这对夫妻带到了派出所接受调查。经向工作人员了解,春节假期结束后,其在对辖区路面所有投放的车辆进行巡查和维护时,陆续发现多辆车的车锁码上被张贴了一张不明的二维码,便通过扫描该二维码联系上了这对夫妻进行线下约谈,在明确该二维码系二人张贴后,便报警求助。

经民警调查发现,扫描该二维码即跳转至一团购的小程序。据刘某、冯某夫妻二人交代,推广某团购小程序可以赚取佣金,但是由于通过自己的交际圈来推广效果不佳,便想到了将该小程序的二维码打印成贴纸,贴在共享单车的车锁码上,企图提高该小程序的推广度,以此获取更多佣金。

经警方梳理查证,二人以此方式在松江区及闵行区共张贴近3000张二维码。警方提示,用车扫码前,应仔细观察是否出现车锁码被覆盖的痕迹,若二维码属于后期粘贴上去的,一定要提高警惕,切勿扫描。若扫码后未弹出官方解锁页面,千万不要进行任何操作,直接退出并报警求助。

## 影视出品方消极履约 合同解除投资款得返还

普法小窗

□记者 陈菲茜

如今,影视投资受到不少投资人的青睐,但与其他商业投资不同的是,投资人只有影视作品上映后才能与出品方分享票房收益。其间,出品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影视作品的制作、拍摄以及发行上映等主要合同义务,并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影视项目的演职人员情况、拍摄进度、上映时间、预期收益等信息。此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影视合同纠纷案,因出品方消极履约,最终判定解除合同且出品人退还投资款及相应利息。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出品方的上诉,维持原判。

#### 投资电影迟迟未制作完成

2019年3月,胡先生在广东珠江电视台看到电影Y的投资广告,于是,通过

广告中的二维码联系了客服人员。客服人员向其发送Y电影备案链接,并告知该电影由知名演员出演。胡先生对此非常感兴趣,遂联系该电影的项目负责人王先生。王先生告知了电影Y的出品人情况、预计收益等信息,如“保守利润在2~5倍”“这部影片目前正在拍摄当中,马上就要杀青了,很快就进入后期的制作跟宣发阶段”“预计暑期档在全国各大院线同步上映”等。

于是,胡先生与出品方签订Y项目投资合同,支付投资款60万元,认购了该电影0.125%的投资份额。然而,电影Y迟迟未制作完成,上映日期也未确定,主演也不是出品方所说的知名演员。因此,2022年底,胡先生起诉至区法院,要求解除Y项目投资合同,并退还投资款、支付利息损失。

对此,出品方上海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辩称,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并未出现合同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情形,且案涉电影经过备案,是真实存在的。此外,

拍摄许可已延期至2023年2月19日,仍在有效期内。双方签订的投资合同约定影片上映时间,案涉电影目前处于通过特效补拍因疫情无法拍摄的国外内容的整改阶段,实际票房收益尚未确定,尚不存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因此,不同意解除合同及退还投资款。

#### 出品方负积极履约义务

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虽然双方在争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同的履行期限,但被告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案涉电影的摄制工作,并及时上映是应履行的义务。

“被告以疫情影响拍摄为由,认为影片Y未能上映有正当理由。另外,第一出品方已经决定用后期特效替代原计划的境外补拍部分,称该电影仍在特效创作中。但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案涉影片的拍摄进度、后期制作进度,由此

可见,出品方存在未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区法院商事庭审判员毛水龙说,投资人可以行使法定解除权以解除合同,并主张退还投资款及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

法官提醒,在影视投资中,众多中小投资者缺乏风险防范意识,在高投资回报的驱使下,缺乏审慎核查的必要流程。双方订立合同时,需明确约定影视制作各环节的时间节点、主创信息、上映时间及地区、投资份额、收益分配、风险承担、违约责任等内容,避免因约定不明产生争议和纠纷。

此外,出品方在进行项目宣传时,应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影视项目的演职人员情况、拍摄进度、上映时间、预期收益等信息,让投资者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并作出合理的投资决策。影视投资合同的内容应规范、准确、完整,明确影视项目情况、投资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等,避免因合同要素不完备导致诉讼纠纷。